

國立政治大學土耳其語文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薦作業要點

103年10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5日第126次院務會議通過

條次	擬定條文	說明
一、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土耳其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遴薦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立法宗旨
二、	<p>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兩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p> <p>前項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止。</p> <p>未依外國語文學院（以下簡稱外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通過整體評量，並經本校教評會備查者，不得遴選為教學優良教師。</p>	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訂定
三、	<p>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薦作業每學年辦理一次。遴薦過程依下列程序進行：</p> <p>(一)本系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p> <p>本系收到公文後，轉發全體專任教師，請有意願之教師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排序後送外院審議。</p> <p>(二)候選人應根據下列具體事項，翔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表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說明並實踐其教學理念，成效卓著者。2. 設計教材或教學網頁，創新教學方法並集結出版為教科書，成果優良，足供同領域社群教師參考學習者。3. 啟發學生學習興趣，鼓勵學生學習與閱讀，成效卓著者。4. 定期輔導學生，鼓勵學生向學，成效優良者。5. 教學績優，獲同儕評比肯定者；必要時得由本院組成教學觀摩小組觀察。6. 增進專業職能，成效卓著者。7. 學生成績評量分佈情形。8. 其他教學相關資料。	明訂本系作業程序。

條次	擬定條文	說明
	(三)候選人推薦順序應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於規定期限內將排序後之推薦人選、推薦表及系務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送交外國語文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	
四、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訂未規定事項之處理依據。
五、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經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訂立法程序。